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第三期)

目 录

- ◆ 01 嵩明县监察委办公楼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 03 嵩明县 2017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 ◆ 05 云南省嵩明职教基地片区长松园休闲旅游度假区 1 号道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 07 小街镇牛足村委会大荞地民族团结示范村道路建设及畜舍建设工程审计结果公告

嵩明县监察委办公楼改造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018 年第 9 号 总第 387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监察委负责实施的嵩明县监察委办公楼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按照 2017 年 12 月 11 日嵩明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嵩明县纪委监委改造办公用房的情况说明》文件实施。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工，2018 年 1 月 30 日竣工。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61.89 万元，其中：建安送审金额 272.82 万元，审定金额 254.42 万元，核减金额 18.4 万元；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7.47 万元，无审增减。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相关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和提升了县监察委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环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施工单位多计工程量、高套和错套定额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18.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监察委依法据实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嵩明县监察委已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多计工程款 18.4 万元。

嵩明县 2017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2018 年第 10 号 总第 387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农办”）负责管理和实施的 2017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是依据《关于印发 2017 年昆明市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农领发〔2017〕2 号）文件实施，涉及 5 个自然村，分别是嵩阳街道大庄居委会大庄村，杨林镇官庄居委会官庄后村、新村居委会八步前村，小街镇保旺村委会新村小组，牛栏江镇果子园村委会果子园村。项目总结算投资 1 366.59 万元，其中：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补助资金 480 万元，由各村委会整合和争取其他单位资金及自筹 886.5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活动室、道路硬化、道路绿化等。此次审计主要针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新农办在项目资金管理上能按资金性质和要求拨付、使用资金，保证了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的建设，绿化、亮化、美化了乡村风貌，提升了乡村环境卫生水平，缓解了婚丧嫁娶无场地、乡村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有效改善了乡村人居环境。审

计也发现其项目管理和会计核算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二、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管理不规范情况，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嵩明县新农办应加强对项目报账资料的监督审核，提高报账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二是嵩明县新农办今后应督促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认真归集项目资料；三是项目验收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尾款。

云南省嵩明职教基地片区长松园休闲旅游 度假区 1 号道路（军长路至杨家村段）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018 年第 11 号 总第 38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茂星城公司”）负责管理实施的云南省嵩明职教基地片区长松园休闲旅游度假区 1 号道路（军长路至杨家村段）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工程按照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嵩明县长松园休闲旅游度假区 1 号道路工程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1〕127 号）批复实施。始于军长公路，止于杨家村，道路全线长 3372.72m，计划总投资 11679.74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开工，2017 年 8 月 20 日竣工。

该项目实际投资 6494.64 万元，其中：建安主体工程部分送审金额 4232.94 万元，审定金额 4197.4 万元，审减金额 35.54 万元；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2319.78 万元，审定金额 2297.24 万元，审减 22.5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相关制度。项目决算

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职教基地片区信息、物流和人流的传输速度，对促进片区相关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由于施工单位多计工程量、高套和错套定额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35.54 万元；

（二）多计提代建管理费用 22.54 万元；

（三）未经批准，直接委托项目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单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要求兰茂星城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二是要求兰茂星城公司调整有关会计科目，扣减多计提的代建管理费用；三是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和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兰茂星城公司已认真进行了整改。一是严格依法据实结算工程款，扣减了多计工程款 35.54 万元；二是调减了多计提的代建管理费 22.54 万元；三是严格招投标等制度的执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

小街镇牛足村委会大荞地民族团结示范村 道路建设及畜舍建设工程审计报告

2018 年第 12 号 总第 38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小街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的小街镇牛足村委会大荞地民族团结示范村道路建设及畜舍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项目。依据《小街镇牛足村委会大荞地民族团结示范村（精准扶贫、跨越发展）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第 1.1.1 项及第 2.2.2 项规划实施，内容为：完成长 2.34 千米宽 4 米的道路路面硬化及 9 户畜圈（厩）改造。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100 万元，由省级补助。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00.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送审金额 98.35 万元，审定金额 95.87 万元，审减金额 2.48 万元；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4.72 万元，无审增减。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项目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工程设计和监理采取直接委托。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村民交通困难，促进了该村养殖业的发展。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施工单位多计工程量、高套和错套定额等，造成多计工

程价款 2.4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责成小街镇人民政府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小街镇人民政府已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 2.48 万元予以核减。